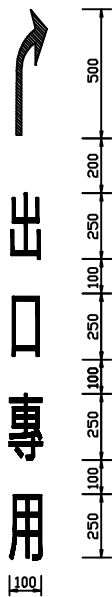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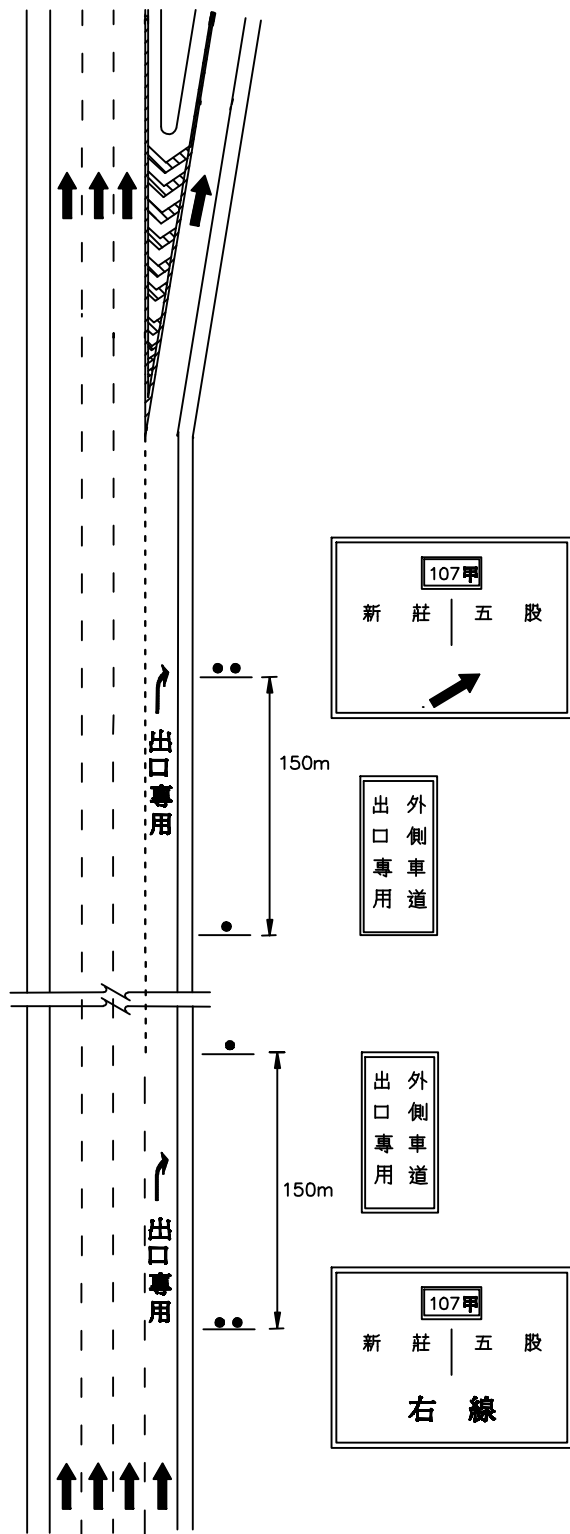


外側車道出口專用標誌尺寸詳圖
(B-B-Y)



出口專用標字尺寸詳圖



外側車道出口專用布設示意圖
註:無需設置出口距離辨識告示牌

- 1.布設標準：出口上游車道數比出口下游為多時，則該交流道即有出口專用車道。
- 2.布設原則：
 - (1) 於出口預告標誌「右線」下游150公尺處，設立路側式「外側車道出口專用」標誌乙面。
 - (2) 於出口預告標誌「↗」上游150公尺處，設立路側式「外側車道出口專用」標誌乙面。
 - (3) 於出口預告標誌「右線」起，至「↗」標誌止，每隔200公尺繪設「向右箭頭+出口專用」標字乙組。
 - (4) 當出口預告標誌「右線」與「↗」間距小於450公尺，僅於「右線」下游150公尺處，設立1面路側式「外側車道出口專用」標誌。
- 3.外側二車道為出口專用者，標誌內容改為「外二車道出口專用」，標字亦依2.(3)原則配合繪設於外側二車道路面。



外二車道出口專用標誌尺寸詳圖
(B-B-Y)

- 1.本局88.12.16.管88字第25900號函。
- 2.本局103.12.27管字第1036012206號函。
- 3.本局104.1.8管字第1046000029號函。

交通部臺灣區 國道高速公路局	外側車道出口專用 標誌標線布設示意圖	單位	日期	圖號
		cm	104.1.6	